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2016年3月11日、3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5年1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其控股股东清华紫光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半导体公司西藏紫光华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华泰”)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220,83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57)。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正在进行中。

3.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认购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56,579,878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月4日与各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合同)。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资产重组管理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因筹划涉及股权转让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1日起停牌。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起停牌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资产重组管理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因筹划涉及股权转让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1日起停牌。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起停牌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资产重组管理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6.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股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授权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授权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43%,与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6年10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7人,出席监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黄冀忠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黄冀忠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十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十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十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十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十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十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